

里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申請表

公所收件日期：

兒童戶籍地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兒童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第2名、第3名以上子女請務必填寫此欄* 請注意!倘您勾選第1名子女或未填寫完整此欄位,本局將「不主動查調」戶政(親等)資料及「不加發津貼」。							
1.				/ /		第1名子女姓名: _____、生日: ____/___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兒童出生胎次序: ☐ 第1名 ☐ 第2名及以上: 第_____名						第2名子女姓名: _____、生日: ____/___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2.				/ /		第3名及以上子女姓名: _____、生日: ____/___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兒童出生胎次序: ☐ 第1名 ☐ 第2名及以上: 第_____名													
申請人1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與兒童關係		連絡電話(必填)		Email: _____ @ _____					
				☐ 生父 ☐ 生母 ☐ 其他 _____		手機 _____ 市話() _____							
申請人2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與兒童關係		連絡電話		Email: _____ @ _____					
				☐ 生父 ☐ 生母 ☐ 其他 _____		手機 _____ 市話() _____							
應備文件		☐ 申請人(監護人)雙方身分證證明文件正反面 ☐ 申請人(監護人)雙方及受補助兒童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具詳細完整記事) ☐ 申請人(監護人)雙方或申請補助兒童其中一方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使用非前述人員之郵局帳戶,需另簽具切結同意書) ☐ 申請人(監護人)如在臺無戶籍、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者,須檢附居留證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如護照) ☐ 第二名(含)以上子女之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影本具詳細記事,未提供者以資訊系統查調之戶政資料為準)											
公文送達地址		☐ 同兒童戶籍地址 ☐ 其他: _____						郵局 帳號		戶名 _____			
實際居住地址		☐ 同兒童戶籍地址 ☐ 同公文送達地址 ☐ 其他: _____								局號 帳號			
◆調查事項◆													
一、育兒困難情形(本項非必填,不影響育兒津貼之申請)													
1.申請人(照顧者)婚姻狀態: ☐ 已婚 ☐ 未婚 ☐ 離婚 ☐ 喪偶													
2.是否有育兒困難(勾選是即同意後續由社工電話關懷或訪視)													
☐ 是,需要協助的類型(可複選): ☐ 經濟困難 ☐ 育兒知能 ☐ 照顧資源 ☐ 醫療資源 ☐ 其他(請簡述): _____													
☐ 否													
二、免費育兒指導(必填,勾選1~3者,將由社會局或育兒指導服務單位指派專人與您聯絡)													
是否有需求		1. ☐ 親職諮詢 2. ☐ 到宅育兒指導(可複選): ☐ 親職示範 ☐ 餐點預備 ☐ 環境安全指導 ☐ 家務指導 3. ☐ 考慮中 4. ☐ 無需求											
※本人申請本項津貼,已詳閱並瞭解本津貼申請注意事項及審核流程(詳見申請表背面),且所提供資料皆真實填報,若有虛報不實情形或事後資料異動未主動通報,經查獲有溢領補助款之情事者,除應繳回溢領月份之本項津貼外,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1(簽名或蓋章): _____ 申請人2(簽名或蓋章):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託書 非申請人 送件必填		委託人(即申請人及共同監護人) _____、_____【簽名或蓋章】 茲已瞭解並將申請育兒津貼相關事宜,委託(授權)代理人: _____【簽名或蓋章】(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代辦,如有糾紛致影響申請人權益,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申請注意事項◆

- 一、本津貼發放對象：我國籍兒童，申請當時未滿2歲且已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未接受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及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者。
- 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主動向原核定機關申報，如未申報，經原核定機關知悉有下列情形者，將撤銷或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廢止原核准之處分，並追繳已撥付之津貼；俟下列廢止補助之原因消失，仍需重新向兒童戶籍地區公所提出申請始可續領本津貼：
1. 兒童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3. 兒童經出養或認領。
 5. 兒童經政府公費安置。
 2. 申請人結婚、離婚或子女扶養義務重新約定等親屬關係變動。
 4. 兒童接受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
- 三、本津貼如有溢領（發）情事，將依規定由政府相關補助（如：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費用補助）追繳扣抵，如無相關款項將函知申請人自處分文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繳還；屆期未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 四、本津貼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之日為受理申請日，經審定符合資格，於兒童出生當年度申請者溯自兒童出生月份起發給；未於兒童出生當年度申請者，溯自申請當年度1月份起發給。惟兒童於每年11月2日至12月31日期間出生，且於出生後60日內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並申請者，得溯自出生月份發給（仍需符合上述各項規定）。津貼按月於當月月底匯入指定帳戶。

◆審核流程◆

- 一、區公所受理後，應即審核文件是否備齊，未備齊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14個工作天內補正，並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之日為受理申請日；屆期仍未補正者，應以書面駁回之。
- 二、本申請案將由中央統一查調受補助兒童及申請人之戶籍資料、是否已接受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及是否經政府公費安置者等資料，至少需30個日曆天查調審核。
- 三、申請人檢附之證明文件、資料，若有虛偽不實，須自負法律責任，並返還已領取之津貼。另為查核兒童及申請人申請資格，核定機關得向有關政府機關查調戶籍等資料，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配合查核，申請人不得拒絕。
- 四、不符合補助規定者，區公所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載明申請人得於收到核定通知翌日起30個日曆天內，檢附相關資料送區公所轉送社會局提出申復，逾期申復者，不予受理，請重新向戶籍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重新提出申請：
1. 因未符合本津貼各款發放條件不予發放或停止發放者，其原因消滅時。
 2. 未於規定期限(30日)內提出申復。
 3. 審核通過後，因兒童親權或監護權異動致原申請人變更。
 4. 審核通過後，兒童排序因兒童收出養、認領、申請人結婚、離婚或子女扶養義務重新約定等親屬關係變動致有異動時。

◆補助金額◆

- 一、第1名子女：每月補助5,000元。
- 二、第2名子女：每月補助6,000元。
- 三、第3名（含）以上子女：每月補助7,000元。
- ※上述第2名子女或第3名以上子女，指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且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之第2名、第3名（含）以上子女。但因雙親再婚重組家庭者，得視兒童之監護權或實際照顧情形（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供審核），依其出生年月日次序計入子女排序計算。

◆洽詢單位及聯絡電話◆

1. 各行政區受理單位：

區公所	聯絡電話	區公所	聯絡電話	區公所	聯絡電話
鹽埕區公所	07-5513316	鼓山區公所	07-5311191	左營區公所	07-5831111
楠梓區公所	07-3517121	三民區公所	07-3228160	新興區公所	07-2386113
前金區公所	07-2723133	苓雅區公所	07-3322351	前鎮區公所	07-8215176
旗津區公所	07-5712500	小港區公所	07-8122260	鳳山區公所	07-7422111
林園區公所	07-6412511	大寮區公所	07-7813041-3	大樹區公所	07-6512003
大社區公所	07-3513309	仁武區公所	07-3727900	鳥松區公所	07-7314191-3
岡山區公所	07-6214193	橋頭區公所	07-6110246	燕巢區公所	07-6161411
田寮區公所	07-6361475	阿蓮區公所	07-6311177	路竹區公所	07-6979202
湖內區公所	07-6991221-2	茄萣區公所	07-6900001	永安區公所	07-6912716
彌陀區公所	07-6191216	梓官區公所	07-6174111	旗山區公所	07-6616100
美濃區公所	07-6814311-3	六龜區公所	07-6892100	甲仙區公所	07-6751002
杉林區公所	07-6771340	內門區公所	07-6671211	茂林區公所	07-6801045
桃源區公所	07-6861132	那瑪夏區公所	07-6701001		

2.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聯絡電話：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07-3373379～80、84～85